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9月11日形成决议。

（四）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选取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达公司”）2×600兆瓦火电机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

2.同意公司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煤电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其中康富租赁持有份额不超过80%，出资金额不超过20.01亿元；公司持有份额不低于20%，出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魏家峁煤电公司出资不超过0.01亿元，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同意康富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将持有的A类有限合伙份额信托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光穗内蒙华电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以最终监管核准和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成后，百瑞信托（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将取得A类有限合伙份额，并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4.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所持聚达公司不超过99.99%的股权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5.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向聚达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息以及还本付息安排以届时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并同意聚达公司以火力发电收入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6.同意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在特定期间享有优先收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或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聚达公司股权以及服务信托受益权（或信托贷款债权）组合、聚达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优先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7.同意公司作为运营保障机构，为聚达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和履约支持，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8. 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41号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川新能源”）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工业区丰镇发电厂幼儿园扩建部分房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性质:控股子公司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的30%确定）

（7）股东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

丰镇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1%）

2.本项目基本情况

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总装机容量108.903MW（直流侧容量125.23MWp），本项目拟利用丰镇市市区部分工商业、党政机关等公共建筑以及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组件，所发电量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

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获得丰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3.本项目总投资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6，532.8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30%，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经初步测算，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49%，投资回收期13.56年（税后），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公司将按照89%的持股比例以及工程进度向丰川新能源拨付资本金。

4.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108.903MW，有利于促进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外部市场变化，自发自用的比例将有所波动，项目综合上网电价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强化过程考核、积极推动项目如期投运。并精细化管理，积极跟踪外部市场变化。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9月11日形成决议。

（四）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丰镇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具体名称以实际确定为准，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所涉及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一、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拟选取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达公司”）2×600兆瓦火电机组作为开展REITs业务的基础设施项目，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

（二）交易结构

1.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公司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煤电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其中康富租赁持有份额不超过80%，出资金额不超过20.01亿元；公司持有份额不低于20%，出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魏家峁煤电公司出资不超过0.01亿元，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康富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将持有的A类有限合伙份额（即基础资产）信托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或“受托人”），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光穗内蒙华电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以最终监管核准和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

3.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成后，百瑞信托（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将取得A类有限合伙份额，并将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4.有限合伙企业拟受让公司所持聚达公司不超过99.9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5.有限合伙企业拟委托百瑞信托设立服务信托向聚达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息以及还本付息安排以届时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并同意聚达公司以火力发电收入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6.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在特定期间享有优先收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或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聚达公司股权以及服务信托受益权（或信托贷款债权）组合、聚达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优先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7.公司作为运营保障机构，为聚达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和履约支持，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发起机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康富租赁所持有限合伙企业A类有限合伙份额，具体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基础资产的具体类型。

底层资产:合伙企业受让取得的聚达公司的股权以及服务信托受益权，具体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底层资产的具体类型。

基础设施项目:聚达公司2×600兆瓦火电机组项目。

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及交易商协会审批意见确定，以发行时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发行期限:预计14年，每3年末设置开放退出期，投资人可以在开放退出期履行开放退出程序；每3年末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可以根据上述权利行权与否决定资产支持票据是否存续，具体期限以发行时的发行文件为准。

票面利率:优先级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经受托人与公司协商，每3年末可以调整一次优先级票面利率。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具体利率、期限、条件和其他事宜。

（二）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谈判、签署或修订公司签署的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收购协议、运营保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

（三）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

（四）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以及行权对象。

（五）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聚达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不会造成聚达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聚达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康富租赁已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ABN274号），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使用该《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应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发行。

3.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交易条款、时间安排尚未最终确定。该类型资产支持票据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发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等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23/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8:30-17:3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邮箱:nmhd@nmhdwz.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完工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67,246.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完工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星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200,30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注1]	70,000.00	51,319.29
2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变更）[注2]	136,528.65	0.00
3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变更）[注2]	90,000.00	4,865.76
4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变更后）[注2]	172,549.12	107,975.40
5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变更后）[注3]	51,632.00	36,142.40
	小计	-	200,302.85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将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9,885.54万元（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注3:公司于2021年9月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根据合同约定，截至当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70%股权转让款，剩余30%股权转让款，将在标的医院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和“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总投资224,82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0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经交易各方洽谈沟通，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变更，公司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由94,000万元调整为79,420万元，收购股权比例杭州明州脑康复医院100%调整为84%、南京明州康复由100%调整为85%、南昌明州康复由100%调整为85%。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受外部因素影响，南京明州康复全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南京明州康复出让方协商一致，拟对交易方案进行再次变更，公司同意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由79,420万元调整为51,632万元。其中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7,300万元，维持收购杭州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4%不变;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14,000万元，维持收购南昌明州康复股权比例为85%不变;取消收购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2021年9月23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项目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入的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开始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72,549.12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07,975.40
加:利息净额	2,673.26
募投项目累计结余	67,246.97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1、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重点拓展电力物联网产业链市场，研究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网络层的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应用层的电能质量分析解决方案和用电信息采集解决方案，本项目分为一、二、三期，其中一、二期和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已完工，列入本项目新建工程为三期项目。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

①购置土地及现有一二期厂房:公司通过收购，获得一、二、三期土地使用权和一二期地上建筑物，规划为生产区和后勤生活区。

②新建三期厂房:在三期区域拟新建研发大楼和宿舍楼，规划为研发办公区。

③购置生产及研发检测设备:购置电子SMT生产线、电子DIP生产线、总装车间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研发设备。

2、项目实际建设与达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7,975.40万元，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已完成对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及一二期厂房;三期厂房建设亦按照原计划完成了研发大楼和宿舍楼的主要建设工程。同时，公司已建成用于生产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的共用生产线，包括2条SMT生产线、1条DIP生产线及1条总装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若上述生产线全部用于生产通信网关，可实现最大产能120万台/年，若上述生产线全部用于生产通信模块，可实现最大产能480万台/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通信网关、通信模块配置相应的产能。

四、本次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迭代、生产自动化、合理增加班次等多种方式提效降本，生产效率提升显著，项目投资有所节约。

2、募投项目产品相关行业、市场和竞争格局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不受影响，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较为谨慎，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减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7,246.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入的设施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不再对该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投入，并完成项目结项工作。本次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三星医疗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设施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能正常运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将募投项目完工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完工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